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赵欣舸、廖海、林利军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朱可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经理张晓喆及会计部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蒋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1) 企业简介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宝信托”）成立于 1998 年，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产业链金融板块成员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持股 2%。华宝信托注册资本金 37.44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旗下控股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美合资）。

华宝信托的大股东中国宝武信誉卓著、实力雄厚。秉承中国宝武一贯的严谨稳健、诚信规范作风，华宝信托始终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经营理念，以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为基本战略，以资产管理与信托服务为两大主业，立足资本市场，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公司业务门类齐全、专业化分工清晰、团队阵容整齐、主动管理与创新能力强大、业绩持续良好。目前，公司为中国信托业

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多年来华宝信托始终保持创新意识，多项业务资格或行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7年，公司自主开发并落地成都双流区 PPP 项目，并在业内首批上线家族信托管理系统。2016年，公司首单家族信托业务成功落地，并正式推出“世家华传”和“基业宝承”两个子系列服务产品。2015年，联手上海临港集团设立百亿元开发基金，并成功发行公司首单 QDII 集合信托计划。2014年，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企业年金管理资格延续申请，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法人受托机构”和“账户管理人”两项资格的信托公司。2013年，推出公益性质的信托——“华宝爱心信托”，建立标准化信托服务平台——华宝流通宝平台。2012年，推出信托产品评级，申请到以信托计划名义设立的股指期货套保交易编码和套利交易编码。2011年，成为业内较早获得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的信托公司。2007年，新“两规”颁布后首批获准换发金融牌照。2005年，取得人社部颁发的年金受托人及账管人资格，并在业内较早开展结构化证券信托业务。2004年，引入独立董事。2003年，在公开媒体开展信息披露，并在业内较早发起成立合资基金公司。

此外，公司 2012 年获得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2008 年获得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2006 年获得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2005 年首批获得新股发行询价对象资格，业务资格全面。

华宝信托为投资者创造了良好收益，1998-2017 年累计为客户实现收益约 1500 亿元。2006 年起，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06-2017 年累计清算信托项目 1267 个，成功兑付率 100%。截至 2017 年底，华宝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逾 6000 亿元（含年金）。华宝信托也为股东创造了良好收益，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公司连续 20 年都实现盈

利。

近年来，华宝信托在各类专业行业评选中多次荣获各类奖项。其中 2017 年，公司荣获《上海证券报》第十届“诚信托”卓越公司大奖、《证券时报》第十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奖、《21 世纪经济报道》第十届“金贝奖”卓越信托公司奖等行业内公司类奖项。

目前，华宝信托产品利用多种结构和工具覆盖了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实体经济。同时，在风控方面，华宝信托形成了由董事会及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与各个业务部门全面联系的三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及风险控制水平行业领先。

展望未来，华宝信托将继续以高端客户需求为核心，专注于证券、投融资、产融结合等专业领域，提供另类财富管理和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打造中国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我们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及提升信托服务能力，为客户打造更好产品，提供更好服务，让更多的市场主体参与信托，享受信托制度的优势。

（2）历史沿革

1998 年，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增资、更名、迁址。

2001 年，第一批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美元 1500 万）；获得中国证监会“筹建经纪公司方案的批复”；正式成立并开始营业。

2007 年，通过重新登记，更名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经股东增资，华宝信托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

2014 年，华宝信托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增加至人民币 37.44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华宝信托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Hwabao Trus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Hwabao Trust

(4)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环球金融中心 59 层

(6) 邮政编码：200120

(7)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wabaotrust.com

(8) 电子信箱：hbservice@hwabaotrust.com

(9) 负责信息披露的高管人员：张晓喆

联系人：王若寅

联系电话：021-38506666

传真：021-68403999

电子信箱：wang_ruoyin@hwabaotrust.com

(10)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9 层

(12)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13)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2.2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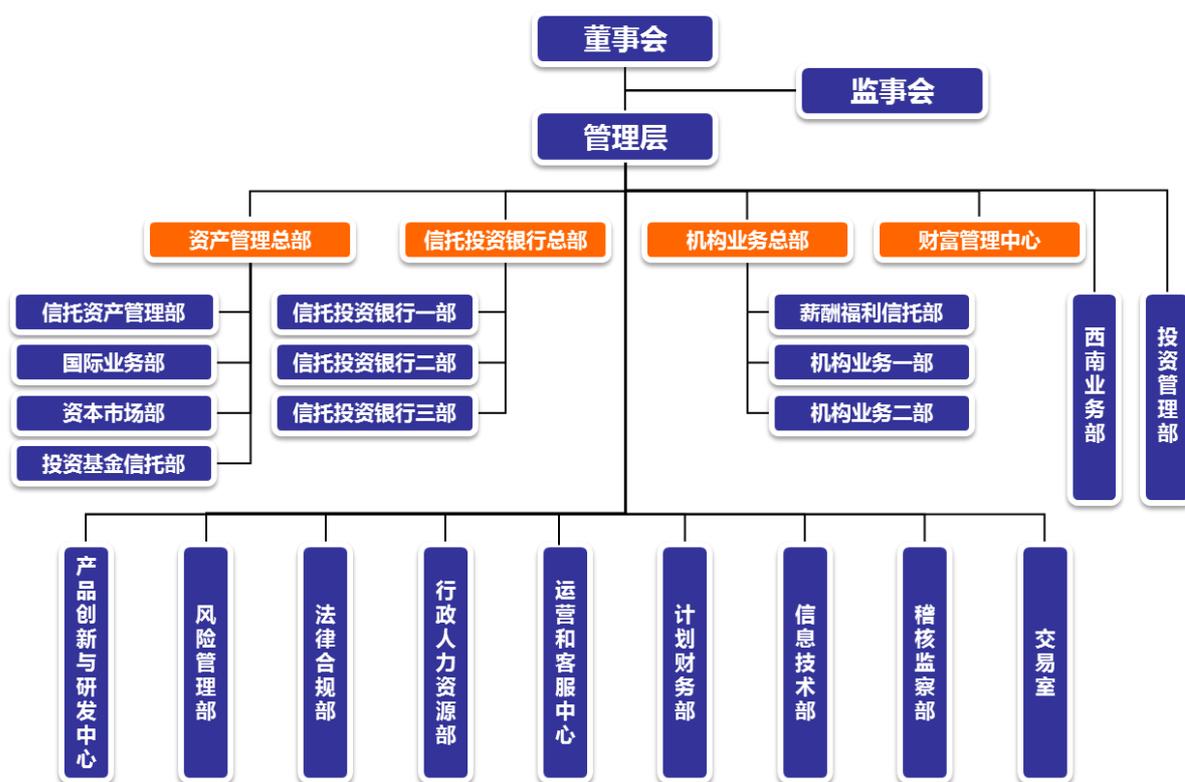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股东总数：2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98%	马国强	5,279,110.1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舟山市	2%	顾央军	—	—	政府机关

财政局					
-----	--	--	--	--	--

注：★表示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朱可炳	董事长	男	43	2017年03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中国宝武集团财务部分项技术协理、分部技术、高级管理师，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企业投资业务块负责人，宝钢股份财务部副部长，宝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宝钢集团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宝钢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宝钢集团（中国宝武集团）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现任华宝投资总经理、党委书记，华宝信托董事长。
孔祥清	董事	男	50	2015年02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宝钢计财部资金处外汇管理，宝钢计财部资金处资金业务主办、主管，宝钢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宝钢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宝投资副总经理，华宝信托董事。
王波	董事	男	45	2015年02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宝钢财务公司宝林证券营业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表、交易主管，华宝信托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资产运营部副总经理，发展研究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投资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现任华宝信托董事，华宝证券董事。
李磊	董事	男	41	2017年07月	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	2%	曾任舟山市财政（地税局）信息中心科员，舟山市财政局预算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舟山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舟山市财政局外债金融处处长，舟山市财政局金融贸易处处长。现任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宝信托董事。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赵欣舸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男	47	2015年02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哈尔滨市对外科技交流中心职员，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华宝信托独立董事。
廖海	源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男	51	2015年02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华宝信托独立董事。
林利军	正心谷创新资本董事长	男	44	2016年08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于1998年在上交所参与过中国第一只基金发行上市工作，并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及上市公司监管部。现任正心谷创新资本董事长，华宝信托独立董事。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监督和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赵欣舸	主任委员
		李磊	委员
		孔祥清	委员
信托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了解公司信托业务的发展情况，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赵欣舸	主任委员
		林利军	委员
		孔祥清	委员
人事薪酬委员会	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和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激励保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廖海	主任委员
		朱可炳	委员
		王波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及审批制度，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防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赵欣舸	委员
		廖海	委员
		李磊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

表 3.1.3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贾璐	监事会主席	女	46	2017年03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任职宝钢自动化部冶炼室，宝钢自动化部组干科，国贸人事部人才开发室主办、主管、副主任、主任，宝钢国际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宝钢国际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宝投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华宝信托监事会主席。
甘龙华	监事	男	52	2011年02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	曾在宝钢总厂热轧厂，宝钢集团战略发展研究室、工程投资部、战略发展部等工作，曾任华宝投资综合财务部高级经理、资深经理，华宝投资投资银行部资深经理。现任华宝投资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监事。
刘文力	职工监事	男	41	2016年03月	—	—	1998年7月加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税务、预算、统计、会计总账岗位，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稽核主管。现任华宝信托稽核专家，华宝信托职工监事。

3.1.4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姓名、性别、年龄、任职日期、金融从业年限、学历、专业、简要履历等。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张晓喆	副总经理	女	46	2009年10月	8	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宝钢总厂运输部财务科水运销售管理，宝钢总厂资金处资金调度，宝钢集团计财部资金处资金调度管理业务主办，上海宝钢国际经

								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上海宝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宝岛公司财务经理，宝钢集团财务部资金管理主管等职；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监事。
王锦凌	副总经理	女	46	2013年5月	19	硕士	国民经济；工商管理	曾任职中国金桥旅游沈阳公司，宝钢国际贸易总公司翻译公司，华宝信托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联合证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宝信托企业年金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养老金与员工福利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托营销部总经理，市场营销总部负责人兼信托营销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惠	副总经理	男	47	2016年8月	19	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宝钢总厂财务处会计管理，南通宝日制钢有限公司计财科科长，宝钢集团计财部子公司管理主管，华宝信托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华宝投资综合财务部总经理，华宝证券监事会主席，华宝投资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宝惠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高卫星	董事会秘书	女	47	2013年5月	22	硕士	法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职海南省富达磁电实业公司国际部，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负责人，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部负责人，华宝信托发展研究中心信托行业研究员，稽核审查部法务，合规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公司合规总监等职；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万福洋	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男	41	2015年11月	2	本科	经济法	曾任宝钢集团法律事务部管理师、主任管理师、合同主管，宝钢集团合同管理处处长，宝钢资源投资法务总监、法律事务部长、法律事务总监（国际）等职；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刘雪莲	总经理助理、信	女	36	2016年4月	13	硕士	金融学	曾任华宝信托信托资产管理部业务秘书，信托营销部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

	托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							作), 机构业务一部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 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托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
丁杰	总经理助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	男	36	2016年4月	10	硕士	行政管理;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教师, 华宝信托人力资源部薪酬与绩效主管、代理负责人 (主持工作)、总经理, 宝钢金融系统党委组织部部长、团委书记, 华宝投资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华宝信托行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财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轮岗) 等职; 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

3.1.5 公司员工

最近两个年度职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 所有层级加总整体为 100%。以下表列示: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18	5%	21	7%
	25-29	98	29%	93	32%
	30-39	168	50%	130	44%
	40 以上	52	16%	50	17%
学历分布	博士	6	2%	5	2%
	硕士	157	47%	135	46%
	本科	166	49%	144	49%
	专科	2	1%	4	1%
	其他	5	1%	6	2%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7	2%	8	3%
	自营业务人员	7	2%	5	2%
	信托业务人员	158	47%	127	43%
	其他人员	164	49%	154	52%

注: 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 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 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 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 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职责、完善流程、规范运作。2017年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时，诚信履职，尽职尽责，无违法、违纪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情况

2017年度股东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2017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	2017年2月13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二十四次	股东会	2017年3月29日	1、《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 2、《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6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报告摘要》 4、《2016年度信托计划运营情况的报告》 5、《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董监事人选调整的议案》(含豁免提前十五日提供会议材料),同意朱可炳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为董事长人选,任期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王成然不再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贾璐不再担任华宝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完成换届,第六届监事会开始履职,同意贾璐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并为监事会主席人选;同意甘龙华继续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17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	2017年6月15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更新版本)
2017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	2017年7月11日	1、《关于选举李磊为董事的议案》,推

			举李磊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俞志龙自监管部门对李磊任职资格核准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	--	---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决议编号
六届十五次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华宝董字[2017]第 01 号
六届十六次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华宝董字[2017]第 02 号
六届十七次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1、《2016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经营预算的说明》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5、《2016 年度信托计划运营情况的报告》 6、《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7、《2016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初评结果》 8、《2016 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9、《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6 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 10、《关于 2016 年度奖金结算的议案》 11、《关于 2017 年度风险金返还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金延期支付计划〉的议案》 13、《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基本业务授权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召开第二十四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5、《关于更名设立华南业务部的议案》（含豁免提前十日提供会议材料） 16、《关于设立北京业务中心的议案》（含豁免提前十日提供会议材料） 17、《关于召开股东会调整董监事人选	华宝董字[2017]第 03 号

			的议案》(含豁免提前十日提供会议材料) 18、《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届十八次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含豁免提前十日提供会议材料),同意朱可炳董事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华宝董字[2017]第04号
六届十九次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	1、《关于风险金计划中公司账户余额划转的议案》	华宝董字[2017]第05号
六届二十次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更新版本)	华宝董字[2017]第06号
六届二十一次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	1、《2017年中期经营情况报告》 2、《2017年中期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3、《2017年上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4、《2017年上半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华宝董字[2017]第07号
六届二十二次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1、《关于解聘王波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含豁免提前10日提供会议材料),解聘王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在新任总经理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前,总经理的工作职责及权限由朱可炳董事长暂代为行使,代为履职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	华宝董字[2017]第08号
六届二十三次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1、《关于选举李磊、林利军、朱可炳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即选举李磊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林利军为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委员,朱可炳为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华宝董字[2017]第09号

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度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信托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

会议届次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决议编号
------	------	------	--------	------

六届六次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	1、《关于2017年度公司基本业务授权额度的议案》 2、《201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2016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初评结果》 4、《2016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5、《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2016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17]第01号
六届五次	董事会信托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	1、《2016年度信托计划运营情况的报告》	华宝董信托字[2017]第01号
六届四次	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	1、《关于2016年度奖金结算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度风险金返还的议案》 3、《关于修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金延期支付计划>的议案》	华宝董薪酬字[2017]第01号
六届六次	董事会信托委员会	2017年9月12日	1、《2017年中期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华宝董信托字[2017]第02号
六届七次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2017年9月12日	1、《2017年上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2、《2017年上半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17]第02号
六届八次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	2017年12月13日	1、《关于设立投资类信托计划参与普洛斯公司私有化的议案》(含豁免提前10日提供会议材料)	华宝董风险审计字[2017]第03号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和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信托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独立董事全部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及对应的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需要其签字表决的会议决议均进行了有效表决和签字确认。

②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

③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客户利益，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的条件；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按规定配置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召集人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加强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2016年7月董事会成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按规定配置独立董事。

2017年，独立董事对公司风险管理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决议编号
五届十五次	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	1、《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2、《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6 年度审计管理建议书》 3、《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4、《2016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初评结果》 5、《2016 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6、《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华宝监字[2017]第01号
六届一次	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含豁免提前十日提供会议材料), 同意贾璐监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华宝监字[2017]第02号
六届二次	监事会	2017年8月24日	监事会听取了宝睿专项组关于启动宝睿项目债权处置变现程序的汇报	无
六届三次	监事会	2017年9月12日	1、《2017 年中期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报告》 2、《2017 年上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2017 年上半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华宝监字[2017]第03号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时,诚信服务,尽职尽责,无违法、违纪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的行为,职责分工合理适当,公司经营稳健,能够及时识别和有效规避风险。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以高端客户需求为核心,专注于证券、投融资、产融结合等专业领域,提供另类财富管理和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打造中国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以高端客户的理财及衍生需求为核心，由客户经理和专家团队为其在涉及私募证券、私募股权（含产业基金）、房地产基金等另类投资领域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投资规划和资产配置，重点打造并扩大公司在证券、投融资、产融结合方面的专业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大股东宝武集团信誉卓著、实力雄厚。公司秉承中国宝武集团一贯的严谨稳健、诚信规范作风，始终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经营理念，以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为基本战略，以资产管理与信托服务为两大主业，立足资本市场，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公司业务门类齐全、专业化分工清晰、团队阵容整齐、主动管理与创新能力强大、业绩持续良好。公司作为宝武金融板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携信托制度优势和专业管理优势，推动宝武集团产融结合的有效开展，在产融结合方面成为集团各分子企业中最有力的推动者和实践者。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期末公司固有资产 127.85 亿元，固有负债 38.07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8.59 亿元，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81.19 亿元。公司资本充足，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比率为 63.50%。

公司报告期末净资本 57.78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5.87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为 161.11%，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

公司对不良资产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充足，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按照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合计 286,859.80 万元，利

润总额 171,356.99 万元，净利润 130,390.96 万元。公司 2017 年总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年均总资产）为 15.30%，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为 15.30%，主营业务收益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为 45.84%。

（2）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

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两个大类：

资产管理：目前主要从事面向资本市场的股票、基金、债券及组合投资以及项目融资等业务。

信托服务：目前主要开展私募基金、年金及福利计划及平台等业务。

（3）资产组合与分布

母公司固有资产中，货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5.57%，贷款及应收款占 0.81%，交易性金融资产占 1.1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 62.15%，长期股权投资占 7.46%，其他资产占 22.85%。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母公司）（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8,607.38	5.57%	基础产业	-	0.00%
贷款及应收款	8,543.89	0.81%	房地产业	83.82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47.46	1.16%	证券市场	147,674.18	14.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4,017.00	62.15%	实业	-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金融机构	871,870.88	82.85%
长期股权投资	78,527.94	7.46%	其他	32,708.89	3.11%
其他	240,394.10	22.85%			
资产总计	1,052,337.77	100.00%	资产总计	1,052,337.77	100.00%

注：资产运用其他包含保障基金 20.08 亿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167,158.53	8.68%	基础产业	7,262,816.33	12.19%
贷款及应收款	8,887,518.64	14.92%	房地产业	868,630.99	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18,617.42	21.19%	证券市场	15,232,361.94	2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57,573.74	38.55%	实业	3,465,441.47	5.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金融机构	9,794,797.83	16.45%

长期股权投资	5,318,574.80	8.93%	其他	22,934,898.49	38.50%
其他	4,609,503.92	7.73%			
资产总计	59,558,947.05	100.00%	资产总计	59,558,947.05	100.00%

注：资产分布-其他中 1,659,515.28 万元为财产信托，21,194,802.84 万元为其他。

4.3 市场分析

宏观经济：2017 年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总体超出市场预期。全年 GDP6.9%，上半年 GDP6.9%，下半年 GDP6.8%。2017 年经济呈现较强的韧性：（1）从需求的角度来看，全球复苏共振，出口对经济拉动明显。净出口的拉动上升 0.6 个百分点左右（2016 年净出口拉动 -0.4 个百分点）；消费拉动 4.1 个百分点（2016 年消费拉动 4.3 个百分点）；投资拉动 GDP 增长 2.2 个百分点（2016 年投资拉动 2.8 个百分点）。内需方面，在居民部门继续加杠杆和棚户区货币安置推动下，房地产销售热潮扩展到三四线城市，房地产相关消费和投资对经济拉动作用明显。（2）从产业角度来看，第三产业增速加快，第三产业对 GDP 拉动 4.1 个百分点（2016 年为 3.9 个百分点），其中，信息服务业同比增长 33.8%。另外，经济结构升级明显，新经济对经济贡献显著上升。2017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利润增速高达 30.4%；机电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额的 58.4%；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高达 17%，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17%；全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32.2%；新经济行业增速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3）供给侧改革和环保较好地改善了传统行业生态。2017 年 PPI 同比增长 6.3%，工业利润同比增长 21%，传统行业经营环境较大改善。2017 年四季度，制造业产能利用率为 78.5%，比去年同期提高 4.2 个百分点，其中，部分行业产能利用率超过 80%，民间投资和制造业开始底部企稳回升。政策层面，金融去杠杆贯穿全年，资金中性偏紧。2017 年 M2 为 8.2%，增速较 2016 年下降 3.1 个百分点；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 3% 上升至 3.9%。十九大确定经济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判断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决定建立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的全新现代经济体系。展望 2018 年，作为高质量发展元年，新旧经济动能将加快替代，全球经济复苏共振将持续，经济仍将呈现较强的韧性，预计 2018 年 GDP6.5% 左右。2018 年通胀压力有所上升，预计 CPI2.4%。

证券市场：2017 年证券市场呈现明显结构分化、低波动化特征。

(1) 大市值蓝筹股支撑的一九行情。上证 50 指数累计上涨 25.97%，而同期上证指数上涨 6.8%，深证成指上涨 9.01%，创业板指下跌 9.31%。2017 年涨幅翻番的个股有 34 只，这些个股中的绝大多数业绩向好；而今年股价被腰斩的个股竟然达到 169 只，当中多数年报业绩预忧。(2) 市场波动率大幅下降。2015 年市场总体波动率较高，70% 的行业波动率超过 40%，市场平均波动率为 44%；2016 年的波动率普遍下降为前一年的三分之一，市场平均波动率为 29.2%。2017 年市场的波动率进一步下降为 16.5%。(3) 行业分化明显。消费类行业的食品饮料和家用电器涨幅遥遥领先，达到了 53% 和 40%，比第三名钢铁行业的 19% 还多出一倍有余。跌幅居前的为纺织服装和传媒，跌幅达到 24.5% 和 23.5%。(4) 香港和内地股市相互影响加剧。随着北向和南向的资金逐步流入双方的市场，两地市场逻辑正在相互影响，彼此融合。根据港交所数据，沪港通及深港通成交量显著增加，2017 年北向成交总额达 2182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195.7%；南向成交总额达 21570 亿元，同比增加 173.7%。展望 2018 年，全球非常规货币政策退出，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在上升；国内经济政策面临类滞胀困境，波动率回归，监管趋严和流动性下降，权益类投资较

2017 年更为艰难，结构性分化依旧。2018 年股市以存量博弈为主，股指仍将区间震荡。投资策略上应严格遵守估值与成长匹配投资标尺。

信托业：2017 年信托业总体平稳增长，但经营压力正日趋加大，行业内部分化加剧。（1）信托资产规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2017 年 3 季度末信托资产余额 24.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33%，环比增长了 5.47%。（2）信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2017 年 3 季度，行业固有资产规模 6345.03 亿元，比上季度环比增加 215.35 亿元。实收资本同比增长 15.79%，自 2013 年以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3）经营业绩平稳增长，但压力逐步增大。2017 年前 3 季度全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56.33 亿元，同比增长了 3.49%；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553.79 亿元，同比增长 6.78%。信托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速度只有个位数，处于较低水平，而资产规模增速高达 30%，充分说明了信托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带动作用较低，信托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由报酬率较低的通道业务推动。全行业 ROE 仅为 13.32%，延续了行业 ROE 不断下滑的趋势；体现了行业经营压力不断加大。

（4）行业分化加剧。根据信托业协会数据，2017 年信托公司资本实力分化加剧，注册资本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17 年注册资本前 5 位为 26.3%，比 2016 年提升 2.1 个百分点；前 10 位为 40.1%，比 2016 年提升 2.0 个百分点。信托公司盈利能力也在持续分化。从净利润集中度来看，前 10 位、前 15 位和前 20 位均出现明显提升，分别达到 40.8%、53.2%和 62.3%，分别比去年提升 0.5、1.7 和 1.8 个百分点。

（5）信托业务转型升级。第三季度末单一资金信托规模占比为 47.29%，下降趋势非常明显；与此相对应，集合资金信托、管理财产信托规模占比持续上升。表明信托公司正逐步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缩

减通道业务，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本源定位。第三季度资金信托中投向金融机构的资金规模占比为 18.93%，自 2016 年末以来持续下降，投向工商企业的资金规模则展现相反的变动趋势，表明信托公司正逐步脱虚向实，服务实体经济。另外，信托公司正逐步通过业务创新提高信托资产的流动性，并通过设置差异化的产品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求。

法律法规：1、银监会 2017 年 1 月下发了《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监管部门将依托信托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对不同类别的信托公司在市场准入、监管措施、监管资源配置等方面区别对待。2、银监会在 2017 年 1 月份和 4 月份先后下发《关于开展信托业务分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和《信托业务监管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将信托公司业务进行分类，并建立与之相符的风险监管体系。3、中信登于 2017 年 5 月下发了《信托登记管理办法暂行细则（征求意见稿）》，对信托登记中的时效、流程、提交材料清单、登记方式等诸多细节性内容进行了规定。4、2017 年 7 月，银监会、民政部联合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从慈善信托的设立、慈善信托的备案、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的变更和终止、促进措施、监管和信息公开、法律责任等方面约定了慈善信托参与主体之间的关系。5、2017 年 11 月底，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面向社会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从基本原则到对非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要求，涉及几十项内容，被视为资管新时代到来的里程碑。6、2017 年 12 月，银监会下发《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从银行和信托公司两方面，对银信类业务，特别是银信通道业务予以规范。

1、有利条件

中国高净值人群理财需求高速增长。2017年中国人均GDP突破9200美元，中国理财市场的环境，与40年前的美国非常接近，都在一个起步高速增长的阶段。投资者对他们手中的财富如何保值增值有浓厚的兴趣。胡润研究院调查数据显示，截止2017年1月1日，大中华区（含港澳台）千万资产的“高净值家庭”数量达到186万，比去年增加14.7万，增长率达8.6%，其中拥有拥有亿万资产的“超高净值家庭”数量达到12.1万，比去年增加1.2万，增长率达10.5%。高净值人群平均可投资资产额占总资产比例为52.3%，而跨境金融投资额已占他们可投资资产总额的31.2%。与去年相比，2017年跨境金融投资额增长了近一倍，更是有超过两成的高净值人群跨境金融投资额占其可投资资产总额的一半以上。信托公司通过专业化的产品设计，将不具备交易条件的资产进行一定标准化设计，形成产品面向公众销售，从而起到了较好的资金需求和理财桥梁作用。高净值人群与信托公司在理财、融资及其他金融服务方面的合作将进一步拓展。与生俱来的制度优势、宽泛的投资领域和灵活的交易安排使得信托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一种稀缺资源，在增值需求的推动下，大资金向信托的靠拢将是一种长期趋势。

中国经济进入新时代，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信托业引来新的发展良机。在新时代下，我国经济增速虽然放缓，但质量大幅提高，实际增量依然可观，增长速度将更趋平稳，增长动力更为多元，而且随着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经济发展前景将更加稳定，信托业将面临重大发展机遇：1、扩大主动管理业务比重和管理能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国民财富在已形成巨额积累的基础上继续以较快的速度增加，由此引发对资产管理服务的巨大需求。信托公司应围绕新时代下社会主要矛盾的转换，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创新力度，推进财富管

理水平持续提升和扩大主动管理业务比重,进而兼顾资金端与资产端的全方位、多功能“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机构,为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服务实体经济。信托公司应主动把握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提高供给体系质量”的新兴领域的投融资机会;继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业务;积极支持房地产租赁市场。通过更加紧密地贴近实体经济需求开展业务,信托业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规模结构,提升主动管理水平,提高信托资产规模对行业收入和利润的带动作用,增强行业发展质效。

3、深度发掘资本市场业务潜力。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是大势所趋,信托公司可在资产证券化、投资、融资、兼并重组、PE等多领域发掘投资机会。

4、拓展国际业务。加大金融领域开放力度和一带一路战略推进,高净值客户境外理财与全球资产配置需求日益强烈,国际业务将是信托业务重要方向。

5、特色信托。家族信托、公益信托、土地流转信托等创新类信托模式将逐步规模化发展。

6、互联网金融。信托业可以通过“金融+互联网”的股权合作方式,提高营销效率、提升客户体验、增加客户忠诚度,这既有利于消化资产管理端的产品,也可以尝试建立初具规模的财富管理接口。

政策支持。十九大明确要求,金融业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要着力防范系统性风险,守住不发生金融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信托业正加速转型升级,强化风险管理,回归信托本源,在联通资金、资本及实业3大方面,不断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愈发明显。信托公司相比其他金融机构,投资范围最为广泛,投资方式最为灵活,因自身宽泛的业务领域而产生的平台作用将进一步彰显出来。信托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提升核心竞争力。从以信托资产规模/GDP的发展

深度指标看，我国信托业还是有一定差距，日本和美国当前该指标约为 2 左右，中国台湾接近 1，我国该指标仅为 0.31，较之日美成熟信托业发展情况看，信托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司依托优良的资产、规范诚信的经营、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商誉、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以及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集团的大力支持，为业务拓展和健康成长奠定了基础。

2、不利条件

监管趋严风险。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将防金融风险列为未来几年金融工作首要任务，严监管将是今后整个金融格局的常态。2017 年底，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发布，针对我国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的发展不规范、监管套利、产品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提出了统一、明确的监管要求。在中短期内，将给信托公司带来挑战：一是，由于通道业务调整，而主动管理规模的增长速度短期内很难弥补通道业务的下降规模，造成管理资产规模短期内出现下降。二是银行理财资金渠道进一步受到限制，个人投资者的开拓竞争将会更加激烈，这些都会增加信托公司拓展资金规模、推进产品销售的难度，造成资金来源短期内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三是资管新规的诸多规定，对信托业务类型、结构、产品模式等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加上信托规模和资金来源方面的不利因素，一些转型较慢、业务结构较为传统的信托公司在收入方面可能会受到影响，盈利水平可能下滑。另外，2017 年底以来，监管机构加大对违规信托公司的处罚力度。处罚不仅仅事关罚款，更会直接影响第二年的行业评级、监管评级结果，最终直接影响展业。上述情况都显示出监管机构从严监管的态度。

泛资产管理行业增速趋缓，竞争加剧。在去杠杆和严监管格局下，

货币供应指标M2增速几十年来首次跌至个位数，资管行业增速放缓。截至2017年6月底，银行理财、信托、保险资金、券商资管、公募基金、基金公司专户、基金子公司专户、私募基金等主要资管行业规模累计达到118.58万亿，总规模增速趋缓。其中银行理财28.4万亿、券商资管18.1万亿、信托公司18.69万亿、公募基金10.07万亿、私募基金13.59万亿，基金子公司14.94万亿，保险资管14.5万亿。与此同时，泛资产管理领域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竞争激烈，风险过于集中。前期高速发展带来的风险，也正在逐步暴露。例如分业监管规则和高度交叉的业务发展模式不匹配，行业同质化发展倾向有增无减，产品存在大量期限错配、“刚兑”的情况，违规运用杠杆放大风险的现象层出不穷，资本节约型的表外业务风险积累。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大资管时代将在创新与竞争的主导下继续向前发展，银行、信托、保险、券商及基金等之间的行业壁垒将越来越淡，发挥自身特长与主动管理能力在这愈来愈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显得尤为重要。

业务风险。伴随着利率市场化和金融业竞争主体的多元化，加之去杠杆继续推进，必然加大商业银行负债端的成本，从而使信托计划投资者（委托人）的收益要求相应提高，这会在挤压信托公司的盈利空间的同时，迫使信托公司的资产业务向风险更高的领域转移。这无疑会挤压信托公司准信贷类业务的市场空间，同时对其业务定位、产品设计和盈利模式等产生重大影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国企去杠杆、居民部门去杠杆、地方政府稳杠杆，在信托公司的存量资产中，有较大的部分集中于风险和收益均较高的房地产、能源矿产和部分产能过剩的行业以及地方政府的融资平台。2018年是高质量发展元年，经济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升级会对这些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信托公司存量资产的风险可能上升，这必然会在风险的防范、化解和处置等方

面对信托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信托业应提前准备、主动适应监管政策和监管格局的新变化，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受托管理能力，深入服务实体经济，积极防控化解各类金融风险。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构建了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分工明确并相互制衡、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和管理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加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高管任职与考核、重大投资风险控制、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其中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立了科学、规范的机构及岗位。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稽核监察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及其在授权

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控制架构完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有效执行。

公司提倡业务部门是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的内控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以明晰的分级授权制度、健全的投资控制体系、及时完整的事前管理及过程控制和事后评价，使研究、决策、操作、审核、评价体系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衡。

在日常业务中，公司对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设立了相互独立的运作部门，同时在财务核算等环节，通过核算岗位隔离与财务信息隔离，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的独立管理。

在信托资产运营环节，通过前中后台分工协作，实现了研究和决策分离、投资和交易分离、财产运营和监控保管分离。部门间有效配合且相互制衡，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对于证券投资类项目，公司通过股票池、投资比例指标和人员授权等方面的管理，保证了证券投向、投资比例和不同岗位的投资权限均处于公司的有效控制之下。

对于投融资类项目，事前对交易对手开展尽职调查；风险管理部门和法律合规部门分别出具独立的风控意见书和法务意见书，发表专业意见；项目提交投决会进行集体决策；合同审批流程中相关部门制衡审批；业务部门根据投决会要求和合同约定落实放款前提；风险管理部门设置专岗负责审核放款条件；项目成立后对项目进行贷后投后管理，跟踪分析交易对手还款能力和意愿，根据合同约定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定期进行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持

续跟踪；持续评价资产质量；根据合同约定建立资金沉淀提示机制；根据项目风险预警信号，建立了相应的报告路线和应对流程。

在业务流程上，公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三者结合进行综合风险防范，其中尤其强调即时的过程控制，各部门发生异常情况后及时汇报，在风险出现苗头后能立即做出反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除上述控制措施外，公司还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各业务部门、财务会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针对敏感岗位制订了《经营风险控制十条禁令》，明确了敏感岗位需要明令禁止的高风险事项。

公司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通过《员工手册》在发布和新员工入职时传达至员工本人。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稽核监察部是公司独立的监督部门，直接向董事会汇报，是对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的一种内在经济监督，以防范风险、纠正违规、加强内控为工作目标，对公司内控制度、业务经营、财务活动等实施稽核监督。公司内控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对公司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不断梳理整合，使公司的内部控制更加有效、趋于完善。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通过制定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职责分工合理的组织机构，设置专业的风险管理机构，将现代风险管理技术与传统风险管理方法相结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时做出反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调整。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原则、相互制衡原则、一致性原则、时效性原则、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

(1)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2）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风险管理贯彻全面性、审慎性、及时性、有效性、独立性等原则，覆盖到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研究、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对风险进行全面综合的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运行。

（3）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与各个业务部门全面联系的三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审定公司总体风险水平，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公司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履行董事会的风险管理决策职能，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对公司经营和业务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管理层投资决策委员会：分设固有业务投决会和信托业务投决会，分别负责公司管理层权限内的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重要投资决策；

计划财务部：通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分析管理；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公司各类投融资业务的风险审查；负责公司各业务风险的

日常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实施有效的事前评估和过程监控,有效化解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负责公司操作风险管理。

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关注、跟踪有关金融法规的最新发展情况,及时组织研究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合规动态;负责组织公司业务合规管理流程的制定、完善和执行监督;负责合同审查、法律纠纷处理、律师库管理等;负责反洗钱管理工作;

稽核监察部:检查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日常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部门,承担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各业务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规定。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在开展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时,可能会因交易对手违约而给公司或信托财产带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类业务均履行了严格的内部评审程序,合法合规,担保措施充足,交易对手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可控。2016年监管部门调整了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的统计口径,根据最新统计范围,按母公司口径,2017年不良信用风险资产期初数为75,076.09万元,期末数为74,720.04万元,基于谨慎角度,我司已于2015年底完成上述风险资产全额减值准备的计提。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

其他价格因素等变动而产生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经济运作周期变化、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通货膨胀、房地产交易、证券市场变化等造成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可能影响公司固有资产价值或导致损失。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授权和投决会决策体系，明确规定了管理层和信托投资经理的具体权限范围，对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将证券投资的研究、决策、执行、监督和评价进行了有效分离，形成了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系统管控方面，公司采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事前风控，每日监控净值并进行事后分析。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内部业务流程、计算机系统、员工在操作中的不完善或失误，可能给公司直接或者间接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

4.5.2.4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按时履行支付义务和付款承诺的能力不足而遭受损失所形成的风险。

公司固有资金主要投资有价证券类，并支持信托业务的发展。公司设置专岗定期跟踪固有资金投向的资产类型，目前流动资产结构和变现能力良好，偿付能力较强。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法律风险指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不当的法律文书、违约行为或怠于行使自身法律权利等所造成的风险。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内部管理或服务出现问题而引起自身外部社会名声、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从而对

公司外部市场地位产生消极和不良影响的风险。战略风险是指公司战略制订过程中，无法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变化情况进行准确把握，影响决策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其他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具体措施包括：①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和相应程序开展各项业务，确保决策者充分了解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②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深入的信用调查与分析，形成客观、详实的尽职调查报告；③完善投决会议事规则，坚持横向、纵向相结合和集体决策的评审制度，多方面介入排查风险；④严格落实贷款担保等措施，注意对抵押物权属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客观、公正评估抵押物；⑤强调事中管理和监控，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跟踪及定期的资产五级分类进行风险事中控制；⑥要求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后期检查。对重点项目，业务部门会同风险管理部门定期进行现场实地走访，对项目运作、企业财务状况及当地市场环境做进一步调研和分析，形成现场检查报告。对部分股权投资类项目，风险管理部门向项目公司派驻现场监管人员，介入项目公司的资金监管。业务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信用风险；⑦根据项目风险预警信号建立了相应的报告路线和应对处置流程；规范了五级分类、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和流程，以提高抗风险能力；⑧严格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足额计提一般准备；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按 10%（2009 及以前年度为 5%）的比例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金，本公司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银行信贷损失计提指引》规定，按照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扣除年初一般风险准备余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采取积极的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方法，对于证券投资信托都要求有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大类资产配置、仓位比例、个股投资比例限制等，将市场风险控制一定的范围内。

市场风险的监控对系统的依赖度较高，主观判断性较少。随着公司内部管理的不断提升，IT 系统的不断完善，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能力将不断提高，公司整体面临的市场风险也将更趋可控。

从公司架构的中后台控制来看，设有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对证券项目独立发表法律专业意见和风控专业意见，交易室负责独立下单，实现业务部门与操作部门的分离；同时，计划财务部、运营和客服中心，对相关业务进行资金监管划付和支持。稽核监察部负责事后审核稽查。上述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三级风险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的研究、决策、操作、控制和评价相互分离、相互制衡以及相互监督，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持续、规范、健康运行。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为了降低业务运行过程中人为操作失误或者业务环节职责不清，公司以内部控制为操作风险防范的核心，不断强化业务操作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和系统化，以指导业务行为，提升业务效率，降低操作风险。

2017 年公司持续加强信息系统对风险管理的固化作用，不断优化流程，完善系统。公司在业务展业和管理环节中反复强调风险意识

和流程运作的重要性，定期更新完善公司规章制度，持续完善管理体系，组织对规章制度进行专项梳理、修订和完善。公司按照重点展业行业发布尽调指引，细化尽职调查和存续期管理模板，加强集中度风险管理和限额管控，探索投融资类业务的内部风险预警机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规范管理基础工作促进投融资信托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为防范债券交易风险发布实施细则，保障债券市场业务的正常进行。在监管报表方面，公司发布填报指引，提升监管数据报送质量和效率。通过事前建立详细的业务标准和规范流程、事中即时过程监控、事后检查评价有效结合的方式，建立了横向扩展、纵向延伸的管理优化机制，内部控制更加有效和完善，员工行为规范得到强化，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4.5.3.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为应对突发事件确保流动性支持，公司将持续加强固有资金现金流测算及配置管理，设置具有较高变现能力的自有资金规模的限制，并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机制。

4.5.3.5 其他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章，对所有拟开展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法律文本设计，严格按公司法律文件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办理业务。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把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尽职管理受托资产，并充分披露，塑造公司专业和诚信的社会形象。

战略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订的战略规划，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战略执行情况。同时公司投资

决策委员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投资原则和投资方向，对公司的重大项目进行集体决策。公司配置了专业的研究人员，关注和跟踪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和政策的变化，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固有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8]01260029 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

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

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6,948.76	140,089.22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304.80	271.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587.11	109,761.41	拆入资金	6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2.46	1,466.13
应收票据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账款	10,252.29	9,756.97	应付票据	-	-
预付款项	-	-	应付账款	-	-
应收保费	-	-	预收款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收利息	897.69	599.71	应付职工薪酬	38,989.16	38,939.40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49,001.33	43,304.87
其他应收款	8,709.36	16,159.65	应付利息	455.2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0.15	15,920.02	应付股利	-	-
存货	-	-	其他应付款	75,038.68	62,012.59
持有待售资产	-	-	应付分保账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7.06	937.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流动资产合计	315,777.21	293,496.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7,758.31	437,857.72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374,116.83	145,722.98
长期应收款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78,706.17	81,358.87	长期借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83.82	88.60	应付债券	-	-
固定资产	2,138.46	2,195.33	长期应付款	-	-
在建工程	-	-	专项应付款	-	-
工程物资	-	-	预计负债	43.89	46.96
固定资产清理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73.65	6,882.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2.26	2,382.82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9.80	9,312.01
无形资产	1,769.48	1,737.07	负债合计	380,676.63	155,035.00
开发支出	-	-	所有者权益：		
商誉	-	-	实收资本	374,400.00	374,4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35.88	1,098.66	其他权益工具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99.68	25,864.23	资本公积	3,726.17	3,72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169.85	118,248.18	减：库存股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761.65	668,448.66	专项储备	-	-
			其他综合收益	15,881.71	20,756.97
			盈余公积	74,134.37	64,931.33
			一般风险准备	90,843.43	64,807.60
			未分配利润	253,011.66	204,98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997.34	733,603.28
			少数股东权益	85,864.89	73,30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862.23	806,909.95
资产总计	1,278,538.86	961,94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538.86	961,944.94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存放同业款项	58,607.38	27,766.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60,000.00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47.46	35,953.46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920.02	吸收存款	-	-
应收账款	-	-	应付账款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0,282.89	47,305.60
应收利息	580.32	-	应付职工薪酬	20,673.74	17,210.75
其他应收款	7,963.58	15,535.13	应交税费	31,730.97	26,396.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应付股利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4,017.00	437,857.72	应付利息	455.2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预计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78,527.94	81,180.64	应付债券	-	-
投资性房地产	83.82	8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3.86	6,882.23
固定资产净额	1,189.48	1,353.38	持有待售负债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收益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其他负债	150,642.26	2,382.82
无形资产净额	1,347.73	1,223.10	负债合计	331,138.92	100,177.89
长期待摊费用	635.88	1,086.62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91.91	21,320.76	实收资本	374,400.00	374,4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他资产	216,145.28	118,248.18	资本公积	10,877.67	10,877.6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8,025.95	19,429.38
			盈余公积	74,861.30	65,658.26
			一般风险准备	91,206.89	65,171.06
			未分配利润	151,827.04	121,81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198.86	657,355.82
资产总计	1,052,337.77	757,53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2,337.77	757,533.70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5.1.3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1,310.12	251,877.60
其中：营业收入	147.56	171.90
利息收入	10,169.53	4,936.79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0,993.03	246,768.90
二、营业总成本	115,464.81	125,793.87
其中：营业成本	4.78	4.78
利息支出	3,384.69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11.36	3,123.61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266.15	6,134.20
业务及管理费	108,053.88	117,060.81
资产减值损失	-356.05	-529.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1.67	-2,429.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54.81	28,72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17	2,331.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4	27.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50.4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012.67	152,408.54
加：营业外收入	2,382.32	5,428.68
减：营业外支出	38.00	3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356.99	157,804.14
减：所得税费用	40,966.03	38,37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90.96	119,430.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390.96	119,430.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0,337.62	22,108.2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53.34	97,322.6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4,954.66	4,26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75.26	4,213.0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75.26	4,213.06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810.87	-1,623.6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81.75	5,786.0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64	50.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40	48.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436.30	123,69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78.07	101,535.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58.23	22,156.90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63,428.05	157,986.41
利息净收入	1.33	1,549.58
利息收入	3,386.02	1,549.58
利息支出	3,384.6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115.94	107,891.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4,227.30	111,014.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11.36	3,12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284.80	50,43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17	2,33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970.41	-1,907.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14.41	-0.01
其他业务收入	19.52	19.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他收益	50.45	-
二、营业支出	44,234.91	39,576.65
税金及附加	764.61	2,634.37
业务及管理费	43,821.56	37,467.03
资产减值损失	-356.05	-529.53
其他业务成本	4.78	4.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9,193.14	118,409.77
加:营业外收入	216.73	3,399.74
减:营业外支出	-	2.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19,409.88	121,806.72
减:所得税费用	27,379.40	23,524.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30.48	98,282.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30.48	98,282.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03.43	4,162.3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3.43	4,162.38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810.87	-1,623.6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7.45	5,786.0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627.05	102,444.44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400.00	-	3,726.17	-	20,756.97	64,931.33	64,807.60	204,981.21	73,306.66	806,90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4,400.00	-	3,726.17	-	20,756.97	64,931.33	64,807.60	204,981.21	73,306.66	806,909.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875.26	9,203.05	26,035.83	48,030.44	12,558.23	90,95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875.26	-	-	110,053.34	20,258.23	125,436.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203.05	26,035.83	-62,022.89	-7,700.00	-34,484.0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203.05	-	-9,203.0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6,035.83	-26,035.83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26,784.01	-7,700.00	-34,484.01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4,400.00	-	3,726.17	-	15,881.71	74,134.37	90,843.43	253,011.66	85,864.89	897,862.23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400.00	-	3,726.17	-	16,543.92	55,103.12	53,484.01	144,955.59	74,179.76	722,39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4,400.00	-	3,726.17	-	16,543.92	55,103.12	53,484.01	144,955.59	74,179.76	722,39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213.06	9,828.21	11,323.59	60,025.62	-873.10	84,51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213.06	-	-	97,322.65	22,156.90	123,692.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828.21	11,323.59	-37,297.03	-23,030.00	-39,175.2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828.21	-	-9,828.2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1,323.59	-11,323.59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6,145.24	-23,030.00	-39,175.24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4,400.00	-	3,726.17	-	20,756.97	64,931.33	64,807.60	204,981.21	73,306.66	806,909.95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400.00	-	10,877.67	-	19,429.38	65,658.26	65,171.06	121,819.45	657,35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4,400.00	-	10,877.67	-	19,429.38	65,658.26	65,171.06	121,819.45	657,355.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03.43	9,203.05	26,035.83	30,007.59	63,84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03.43	-	-	92,030.48	90,62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203.05	26,035.83	-62,022.89	-26,784.0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203.05	-	-9,203.0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6,035.83	-26,035.83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26,784.01	-26,784.01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4,400.00	-	10,877.67	-	18,025.95	74,861.30	91,206.89	151,827.04	721,198.86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400.00	-	10,877.67	-	15,267.00	55,830.05	53,847.47	60,834.42	571,05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74,400.00	-	10,877.67	-	15,267.00	55,830.05	53,847.47	60,834.42	571,05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162.38	9,828.21	11,323.59	60,985.03	86,29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162.38	-	-	98,282.06	102,44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828.21	11,323.59	-37,297.03	-16,145.2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828.21	-	-9,828.2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1,323.59	-11,323.59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6,145.24	-16,145.24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4,400.00	-	10,877.67	-	19,429.38	65,658.26	65,171.06	121,819.45	657,355.82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存放同业款项	5,167,158.53	8,151,343.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18,617.42	16,657,33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09,503.91	1,664,087.38	应付受托人报酬	-	-
应收票据	-	-	应付保管费	-	-
应收账款	5,000.00	5,00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	-
应收股利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	-
其他应收款	214,774.73	224,081.15	其他应付款	1,285,456.55	879,079.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52,450.00	4,590,146.36	其他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57,573.74	19,792,953.11	负债合计	1,285,456.55	879,079.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5,318,574.80	1,599,287.65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	-	实收信托	54,770,467.35	47,662,009.61
固定资产	-	-	资本公积	43,013.60	37,925.61
无形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358,489.42	403,671.79
其他资产	15,293.91	14,311.35	未分配利润	3,101,520.13	3,715,862.35
	-	-	信托权益合计	58,273,490.50	51,819,469.35
资产总计	59,558,947.05	52,698,548.77	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59,558,947.05	52,698,548.77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信托营业收入	1,891,391.39	1,875,735.78	
利息收入	715,420.69	880,356.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3,043.07	1,287,89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239.01	-397,218.01	
租赁收入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1.13	27,867.33	
其他业务收入	169,467.77	76,837.61	
二、信托营业支出	143,524.33	136,138.04	
税金及附加	96.05	416.99	
业务及管理费	143,428.28	135,721.05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747,867.07	1,739,597.74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715,862.35	3,782,617.28	
损益平准金影响额	464,646.56	1,835,985.15	
四、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5,928,375.98	7,358,200.17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826,855.84	3,642,337.82	
五、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101,520.13	3,715,862.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45,182.36	-206,168.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7,331.26	3,369,414.14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勋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

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

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

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

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

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

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金融资产，同时约定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本公司对于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金融资产出售给交易对手，同时约定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示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

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

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

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

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

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

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

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年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电子设备	3-5	4	19.20-32.00	直线法
办公设备	5	4	19.20	直线法
运输设备	6	4	16.00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内容、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内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5年
房租	直线法	5年

18、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

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①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A.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B.财务顾问业务按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进度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②基金管理收入及基金销售收入

A.基金管理收入：本公司根据产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月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收取管理人费用，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基金管理费收入；

B.基金销售收入：包括销售手续费收入和销售服务费收入。销售手续费收入是指本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获得确认，且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销售手续费收入；销售服务费收入是指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报酬的计算方法向所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收取销售服务费用，确认销售服务费收入。

(3) 证券投资业务收入

证券投资业务收入为本公司证券自营买卖的收益，于证券交易日时确认。

(4) 其他业务收入

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22、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

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

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

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 风险准备金

(1) 信托赔偿准备金

信托赔偿准备是本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风险准备。本公司每年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2009 年该提取比例为 5%，2010 年起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将该提取比例上调至 10%）。

(2) 外汇资本准备金

外汇资本准备为防止外汇汇率变动风险每年从净利润中计提的准备金。本公司每年按当期外币报表净利润的 50% 计提外汇资本准备。

(3) 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风险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期末将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至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4) 基金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基金按照基金管理收入的 10% 计提基金风险准备金。基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 时可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使用后余额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1% 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基金应当继续提取，直至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

基金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在开立的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运用风险准备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损益，按税后金额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

风险准备金资产用于赔偿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子公司华宝基金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26、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 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本年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详见“金融工具及风险分析”。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

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无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公司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公司采

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参见其他部分相关内容。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 2017 年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以下为母公司口径）

6.5.1 固定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期末

数

表 6.5.1.1（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率（%）
期末数	811,943.67	-	-	74,702.84	17.20	886,663.71	74,720.04	8.43%
期初数	675,063.06	-	-	75,057.75	18.34	750,139.15	75,076.09	10.01%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2,142.32	-	356.05	-	81,786.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5,057.75	-	354.91	-	74,702.8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66.23	-	-	-	7,066.23
坏账准备	18.34	-	1.14	-	17.2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注：公司于以前年度对华宝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7,066.23 万减值准备，根据目前华宝证券的经营情况，实际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不存在减值迹象。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单位：万元）

	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41,249.15	24,002.88	-	81,180.64	408,559.15	554,991.82
期末数	1,851.79	17,597.80	-	78,527.94	646,814.87	744,792.40

6.5.1.4 固有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014.29
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932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	158.17

注：投资收益的口径为影响 2017 年损益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

6.5.1.5 固有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无。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无。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0,993.03	80.53%	124,227.31	73.01%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24,227.31	43.31%	124,227.31	73.0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0.00%	-	0.00%

利息收入	10,169.53	3.55%	3,386.02	1.99%
其他业务收入	147.56	0.05%	19.52	0.01%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0.00%	-	0.00%
投资收益	43,106.47	15.03%	42,255.21	24.83%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58.17	0.06%	8,172.46	4.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51.67	1.52%	970.41	0.57%
其他投资收益	38,596.63	13.45%	33,112.34	19.46%
营业外收入	2,432.77	0.84%	267.18	0.16%
收入合计	286,849.36	100.00%	170,155.24	100.00%

注：1、以上收入结构表为规定格式，故此处收入合计未含汇兑损益。

本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信托业务收入总额 124,227.31 万元，其中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 92,587.00 万元，以业绩报酬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浮动报酬）金额 31,640.31 万元，无以其他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2,899,540.32	16,223,689.10
单一	39,108,971.70	41,675,726.40
财产权	690,036.75	1,659,531.55
合计	52,698,548.77	59,558,947.05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8,194,187.36	15,358,364.23
股权投资类	313,377.98	277,125.86
融资类	1,496,576.67	3,540,170.01
事务管理类	364,730.85	-
组合投资类	5,402,736.14	6,279,053.16
合计	25,771,609.00	25,454,713.26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 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2,909,304.26	8,459,314.33
股权投资类	222,016.94	360,340.57
融资类	1,601,991.05	2,365,677.19
事务管理类	10,282,630.10	20,407,948.11
组合投资类	1,910,997.42	2,510,953.59
合计	26,926,939.77	34,104,233.79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本年度终止的信托项目个数为 154 个，本金合计为 4,256,895.02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5.49%。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57	1,399,703.96	7.17%
单一类	64	2,338,947.35	5.46%
财产管理类	33	518,243.71	1.03%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9	139,397.65	7.00%
股权投资类	0	-	0.00%
融资类	17	658,391.41	7.59%
组合投资类	16	231,673.62	5.61%
事务管理类	0	-	0.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0	88,909.87	7.14%
股权投资类	0	-	0.00%
融资类	4	138,819.82	6.30%
组合投资类	1	900.00	-0.41%
事务管理类	87	2,998,802.65	4.86%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 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99	3,066,632.69
单一类	376	5,914,707.88
财产管理类	21	685,896.68
新增合计	496	9,667,237.25
其中: 主动管理型	262	2,550,891.14
被动管理型	234	7,116,346.11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中重要的战略发展时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攻坚期，包括信托行业在内的整个金融领域，都面临“去杠杆”和“强监管”的新常态。大资管市场也迎来了统一监管。2017 年信托业发展更加关注于风险防控与监管，持续面临深化转型的压力，更多的信托机构开始聚焦于未来的转型战略。

在此背景下，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明确了以提升资产管理能力、财富管理能力和信托事务服务能力三个核心能力作为发展方向，并持续推动业务转型，顺应监管要求，注重风险控制，提高主动管理

水平，通过创新开拓新的业务和市场以保持竞争优势。特别是在产融结合、家族信托、产业基金及其他服务型信托等领域开拓创新，不断提升信托服务水平、资产管理能力和信托品牌，提高了公司的专业化和差异化的市场地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通过产融结合创造产业金融深度服务的业务机会，鼓励业务创新。一方面，协调集团内企业合作，充分发挥集团内企业在制造、能源、建筑建材等领域的专业优势和信托金融平台的融资及项目管理优势，开展资源类信托投融资业务的研发和拓展。另一方面，协调集团内企业搭建金融生态系统，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同时提升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及市场口碑。

积极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机遇，通过市场化手段，设立多个信托计划，协助实体企业进行资产盘活，创造效益。

深化布局家族信托业务，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家族信托业务模式“世家华传”和“基业宝承”两个系列。公司通过家族信托工具等加大超高净值客户的挖掘，积极开拓和积累机构客户，已经与多家包括银行、券商、律所等机构合作。

继续发展薪酬福利信托，通过“拓宽渠道、完善产品、树立品牌”等多项战略措施，快速占领市场、做大规模，继续保持公司在该项业务的市场领先优势及行业垄断地位；

公司大力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积极向新的资产领域开拓，丰富作为证券化基础资产包的内容，加强产品创新力度，开拓新的产品模式，丰富公司产品线；

开拓国际业务，全球资产类型丰富、可运用的各类衍生工具多种多样，进而实现客户资产的全球配置。另外推出海外员工持股计划，利用公司年金账管系统和 QDII 的优势，积极开拓此项业务；

后续我司将进一步深耕细作各类创新型业务，积极培育特色化、专业化业务，加强与外部机构合作，建立更有效更公平的合作共赢机制。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遵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每年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2009 年该提取比例为 5%，2010 年起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将该提取比例上调至 10%）。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4	283,015	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单位: 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孔祥清	上海市	15,000.00	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联营企业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陈林	上海市	400,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同一控制人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王成然	上海市	140,000.00	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控制人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王素琳	鄂州市	499,800.00	矿山采选；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炼焦生产及销售；医用氧，压缩、液化气体制造、销售（以上凭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经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长产品；汽车装卸运输；工业及民用房屋建筑；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电信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废钢加工及销售；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产品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经营；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运代办、信息配载、仓储服务，汽车修理，印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培训、会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美容，瓶（桶）装饮用水生产及销售，饮食住宿服务，液化气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3,700	3,700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	3,700	3,700	-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194,428	279,315	269,418	204,326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4,428	279,315	269,418	204,326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 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10,921	490,617	532,428

注: 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 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 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459,625	5,742,442	6,163,951

注: 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固有业务 (自营业务) 及信托业务均执行 2006 版《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实绩, 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 1、当年利润总额: 1,194,098,750.73 元;
- 2、所得税费用: 273,793,965.51 元(已考虑纳税调整和递延税款);
- 3、净利润: 920,304,785.22 元;

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2,030,478.52 元；

5、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规定，根据低于银信合作信托贷款余额 2.5%的部分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38,838,388.40 元；

6、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规定，按照税后外汇利润的 50%提取外汇资本准备金 911,536.06 元；

7、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银行信贷损失计提指引》规定，按照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扣除年初一般风险准备余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608,390.70 元；

8、根据 BWZ03066《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规定，2017 年我司利润调整项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调减 1,581,663.35 元，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调减 9,704,077.26 元，资产减值调减-3,560,497.78 元；

9、2017 年当年我司可供分配利润 560,190,748.71 元。根据 BWZ03066《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规定，宝武集团控股及实际控制子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中当年实现的部分作为返利基数，原则上按不低于 50%的分配比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综上，2017 年可分配利润 560,190,748.71 元。考虑到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的需求，分配 2017 年利润 285,811,606.48 元，其中宝武集团 280,095,374.35 元，舟山财政 5,716,232.13 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母公司	合并
------	-----	----

资本利润率（%）	13.35%	15.30%
人均净利润（万元）	292.16	413.94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动。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我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3日，上海银监局向我司出具《上海银监局关于核准林利军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98号），核准林立军我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017年3月29日，我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可炳担任董事并为董事长人选，任期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王成然不再担任董事、董事长，贾璐不再担任董事；监事会完成换届，同意贾璐担任监事，并为监事会主席人选；同意甘龙华继续担任监事。2017年5月24日，上海银监局向我司出具《上海银监局关于核准朱可炳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216号），核准朱可炳我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2017年7月11日，我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推举李磊为董事，俞志龙自监管部门核准李磊任职资格之日起不再担任董事。2017年8

月 22 日，上海银监局向我司出具《上海银监局关于核准李磊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76 号），核准李磊我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我司董事会作出决议，解聘王波总经理职务，在新任总经理任职资格获得上海银监局核准前，我司总经理的工作职责及权限由朱可炳董事长暂代为行使，代为履职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两个事务管理类信托项下各发生了一起的金额较大的诉讼。但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5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我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我司在官网上以真实投资者案件进行宣传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考虑到我司在案发后立即整改、主动消除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浦东市场监管局调查，依法对我司减轻处罚，罚款五万元。

截至我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公司官网（包括微信公众号）已整改完毕，符合法律规定、满足浦东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后续我司将引以为戒，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对外宣传材料和平台，进一

步加强公司对外宣传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2017年12月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与我司召开了审慎监管会议，对我司部分证券业务提出了监管要求。我司签署了相关会议纪要，随后即制定了整改方案，目前正在稳步推进实施中。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无。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